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尔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圆圆圆 第 园原圆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园圆圆）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凿源辕原源藏匝·圆原·圆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员怨怨源年 猿月 员源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愿年 源月 圆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摇员怨怨苑年 怨月 圆怨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改摇圆园园园年 猿月 圆园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秩序，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级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及居（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居民、村民、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广泛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第四条摇本市云岩区、南明区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云岩区、南明区的少数边远村寨，经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市的所有林区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及小河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和时间除林区外由各区（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摇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运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以外的地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六条摇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一)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的,对单位处 缘■■元以上 猿■■元以下罚款,对批准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员■■元以上 员■■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处 缘园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摇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生产、运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全部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并处 员■■元以上 缘■■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除按前款处罚外,对其批准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 员■■元以上 员■■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精神病人违反本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造成损害的,责令其监护人予以赔偿。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本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九条摇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摇当事人对处罚裁决不服的,必须先按处罚裁决执行,并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缘日内向作出处罚裁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接到申诉后 缘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缘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摇执法人员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认真执行的,由

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摇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摇在本市举行大型庆祝、庆典活动，需燃放礼花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摇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摇本规定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 员源原年 缘月 员日起施行。

猿